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49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紹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9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1469、1470、1471、1472、14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潘紹宇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若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任意提供與他人使用，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可能成為他人詐欺取財之匯款工具及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工具，且應知為他人提領轉匯金融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係目前社會上極為常見之詐騙行為人收取犯罪所得之犯罪手法，若配合提領轉匯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將使施詐之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及掩飾、隱匿該不詳來源款項之去向及所在，竟不顧他人可能遭受財產損害之危險，而基於縱若發生該等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豆花」之人（下稱「豆花」）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潘紹宇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與前勁有限公司（下稱前勁公司）簽訂網路代收系統服務合約書，並以潘紹宇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為收受前勁公司撥付代收款項之帳戶；再由前勁公司向

01 國聲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國聲公司）取得繳費代碼、第一商
02 業銀行虛擬帳號後，將上開繳費代碼、銀行虛擬帳號通知潘
03 紹宇，潘紹宇即依「豆花」之指示以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繳
04 費代碼、虛擬帳號傳送予「豆花」指定之人。嗣「豆花」於
05 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
06 被害人等（其中被害人黃鈺璇部分，起訴書誤載為黃鈺璇，
07 應予更正），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依照附表一所示之繳
08 費代碼、銀行虛擬帳號繳費或轉帳，然呂芷芸、林品潔、黃
09 鈺旋、何素旻所繳匯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分別因國聲公
10 司、前勁公司接獲警局通知而將該些款項加以圈存並停止撥
11 付，致上開呂芷芸等人所繳匯之款項未由潘紹宇及「豆花」
12 實際取得而置於其二人實力支配下，致未能詐欺得逞，且潘
13 紹宇亦因未收到前勁公司之撥款，而無法提領、轉匯款項予
14 「豆花」，致未生掩飾、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15 所在之結果而未遂。

16 二、潘紹宇因經濟困難，在網路上得悉可以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
17 方式賺取報酬之兼職訊息，其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帳戶之資
18 料、金融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
19 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且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
20 資料交由他人使用，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
21 而可能成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匯款及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
22 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工具，進而對詐欺取財、洗錢正
23 犯所實行之犯行施以一定助力，竟基於縱使發生該等結果，
24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110
25 年5月17日前之某日，在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郵局將其所申
26 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
27 世華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以郵寄方式寄
28 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不詳之人利用上開國泰
29 世華銀行帳戶作為詐騙他人匯款及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
30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工具。嗣該不詳之人取得潘紹宇之
3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後，即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

01 二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使其等陷於錯誤，
02 而依指示匯款至潘紹宇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詐騙時
03 間、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旋為該
04 不詳之人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掩
05 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6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
07 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及雲林縣政府警察局斗南分
08 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3 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
14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15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
16 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7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8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9 核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
20 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
21 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
22 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
23 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
24 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
25 有證據能力。查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潘紹宇（下稱被告）
26 對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同意有
27 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4頁），且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
28 時，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
29 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是上揭傳聞證據自具有證據能力。

30 (二)其餘本案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係依法定程序合法取
31 得，並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且業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

01 程序，檢察官、被告亦表示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查無依法
02 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是該等證據亦有證據能力。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05 1.訊據被告固坦承有與前勁公司簽約，並依「豆花」指示傳
06 送繳費序號予其指定之人，惟辯稱：我當時只是要領購買
07 點數中間的差價，我不知道中間有無違法之行為等語（見
08 本院卷第69頁）。

09 2.被告依「豆花」之指示，於109年11月16日與前勁公司簽
10 訂網路代收系統服務合約書，綁定其所申設之第一銀行帳
11 戶做為收受前勁公司撥付代收款項之帳戶，並依「豆花」
12 之指示，將前勁公司所傳送予其之繳費代碼、銀行虛擬帳
13 號，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豆花」指定之人等情，業據
14 被告自承在卷【見110年度偵字第23024號卷（下稱第2302
15 4號偵卷）第15至20頁、110度偵緝字第1470號卷（下稱第
16 1470號偵緝卷）第43至44頁、原審卷第61、64頁、本院卷
17 第70頁】，並有第一銀行中港分行110年3月8日一中港字
18 第00049號函檢送被告之開戶基本資料、身分證影本及交
19 易明細、被告與前勁公司所簽訂之網路代收系統服務合約
20 書等資料在卷可稽（見第23024號偵卷第75至93、95至101
21 頁）；又被害人何芷芸、黃鈺旋、林品潔、何素旻分別於
22 附表一所示之時間，遭不詳之人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而
23 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繳款時間依該施詐之人所
24 提供之繳費代碼或銀行虛擬帳號繳費、匯款，且被害人何
25 芷芸等人依繳費代碼、銀行虛擬帳戶繳付之款項，係由國
26 聲公司代收後，再匯入對應之廠商前勁公司之帳戶，復由
27 前勁公司撥付至被告指定之上開第一銀行帳戶，惟因國聲
28 公司、前勁公司接獲警局通知而均未撥付至被告上開第一
29 銀行帳戶乙節，亦經證人即被害人何芷芸、黃鈺旋、林品
30 潔、何素旻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並有如附表一證據清單欄
31 所列之證據在卷可足憑，堪認被告與前勁公司簽訂網路代

01 收系統服務合約書，並綁定其所申設之第一銀行帳戶為收
02 受前勁公司撥款帳戶，復將取得之繳費代碼及銀行虛擬帳
03 號傳送予「豆花」指定之人等節，確為「豆花」用以詐騙
04 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方式及取得詐欺款項與掩飾隱匿該等
05 款項之去向及所在的工具。

06 3.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
07 故意（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
08 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09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
10 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11 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12 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
13 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
14 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
15 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
16 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此
17 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
18 77號判決要旨參照）。衡諸時下詐騙猖獗，各式各類詐騙
19 手法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有利用他人帳戶以躲避追查之
20 情事，此已廣為媒體所披露報導，政府機關亦一再呼籲勿
21 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且實際與被害人接觸進行詐騙者，
22 為掩飾真實身分，委由他人代為領取被害人所匯款項或進
23 行轉匯，亦早為媒體廣泛報導，是具有一般智識及生活經
24 驗之人，應可預見對於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
25 遭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取款工具，如有受託臨櫃或至
26 自動付款設備提領不明款項再行交付、將款項轉移至不同
27 帳戶者，更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若有該等
28 情形，極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衡諸被告為本
29 案行為時為成年人，且為高中畢業（見本院卷第130
30 頁），足認被告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被告對
31 於提供帳戶，極有可能即作為他人詐欺取財的人頭帳戶，

01 依他人指示轉匯自己帳戶內不明來源款項之舉，亦極有可能
02 係為他人領取詐欺所得贓款，進而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03 均應有所預見。再參以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行事
04 亦相當謹慎，而被害人匯入款項至人頭帳戶，帳戶內款項
05 於尚未提領之前，該帳戶仍有隨時遭到凍結之風險，甚或
06 遭人頭帳戶持有人將款項私吞，導致詐騙計畫功虧一簣，
07 則詐欺集團成員非但無法獲取詐欺所得，甚且牽連集團其
08 他成員，是詐欺集團實無可能派遣對其行為可能涉及犯罪
09 行為一事毫無所悉之人，經手匯入人頭帳戶款項之金流。
10 且本案被害人匯入之款項非少，若詐欺集團無法確保被告
11 會完全配合提供繳費代碼、虛擬帳號，並於被害人匯入款
12 項後將款項轉匯至「豆花」指定之金融帳戶，隨時可能因
13 被告突然發覺整個過程有疑而報警，或遭其侵吞，使詐欺
14 集團面臨功虧一簣之風險。依此，益證被告對於本案詐欺
15 取財犯行，應有所預見並參與其中而扮演一定角色，詐欺
16 集團之成員始會信任被告，並指示被告轉匯款項。稽此，
17 被告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豆花」之指示與前勁公司簽
18 訂網路代收系統服務合約書，並提供其所申設之第一銀行
19 帳戶作為收受前勁公司撥款帳戶，等待「豆花」之指示傳
20 送繳費代碼或銀行虛擬帳號，及負責轉匯其第一銀行帳戶
21 內之款項，被告前開所為應未逸脫其可預見之範圍，則其
22 以此方式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心態上顯然對於其
23 行為成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計畫之一環，而促成犯罪既
24 遂之結果予以容任。是以，被告雖無參與詐騙附表一所示
25 被害人之犯行，仍依「豆花」指示簽約、提供帳戶、傳送
26 繳費代碼及銀行虛擬帳號、負責轉匯第一銀行帳戶內款項
27 等行為，足認被告主觀上應與「豆花」有共同詐欺取財及
28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辯稱其主觀上至多僅能預見
29 第一銀行帳戶係供賭博網站收取賭金之用，不足採信。

30 4.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31 (1) 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透過友人介紹一個賺錢的機會，

01 與前勁公司簽約的用途是為了賺取傭金；簽約後，我必
02 須自行開發尋找想要購買點數的客戶，當有人需要購買
03 點數會以網路通訊軟體告訴我，我就會通知前勁公司，
04 前勁公司會給我一組序號，我再將該序號傳送給客戶，
05 客戶在超商繳款後，我帳戶內就會有客戶匯款的錢，然
06 後我抽取百分之1至2當傭金，再把剩下的錢匯給前勁公
07 司等語（見第23024號偵卷第17至18頁），然依被告與
08 前勁公司所簽之合約第1條所示，係被告因業務需求而
09 向前勁公司租用網路代收服務，以從事電子商務收付
10 款，該服務係由前勁公司先代被告向其客戶收取委託代
11 收款後，再將委託收款撥付予被告，被告同意支付服
12 務費用予前勁公司，而相關費用說明及撥款方式則如合
13 約書第6條所示，有雙方之合約書在卷可參。是以，被
14 告前開所供，顯與其及前勁公司簽訂之合約內容不符，
15 不足採信。再者，依被告上開所述，其必須自行開發尋
16 找想要購買點數的客戶，當有人需要購買點數會以網路
17 通訊軟體告訴其，惟其亦供稱並不清楚是什麼樣的點
18 數，只是單純做中間抽傭金等語（同上卷第18頁），則
19 被告對於其所從事交易之點數等買賣標的物內容毫無所
20 悉，焉能自行開發、尋找要買不知名點數之客戶？被告
21 前揭所辯，顯違常理，無非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憑。

22 (2)被告復於偵查中改稱：「豆花」找我賺外快，說有人購
23 買點數，會從前勁公司那邊拿序號再給要買點數的人，
24 中間賺1、200元等語（見第1470號卷第43至44頁），惟
25 此部分之供述已與被告警詢時之陳述相左，且被告自警
26 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期間，除無法提出「豆花」
27 之年籍資料外，亦無法說明其與「豆花」間究竟從事何
28 種點數買賣、如何買賣點數等情，以實其說，且亦未提
29 出任何與「豆花」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或其他聯
30 絡紀錄可資為證，則被告既對「豆花」一無所知，復對
31 其與「豆花」合作交易進行之內容毫無所悉，當亦無從

01 確保「豆花」要其與前勁公司簽約及從事遊戲點數買賣
02 之真實性，衡諸常情，其應可察覺其與「豆花」合作之
03 工作實非一般合法正當工作而心生疑慮，卻為賺取傭金
04 而輕率的為上開行為，益徵被告對於其與前勁公司簽約
05 並提供第一銀行帳戶作為收取他人遭詐騙款項之人頭帳
06 戶及擔任轉匯款項工作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
07 在等節，雖非積極欲求此結果之發生，但仍容任該結果
08 發生之心態，至為甚明。

09 (3)被告另辯稱：我沒有故意要詐騙或洗錢，也沒有去領
10 錢，且被告係提供自己名下之帳戶與前勁公司綁定，被
11 害人之匯款最終均會匯入被告名下帳戶，檢警機關一查
12 即知，客觀上無從掩飾或隱匿匯款之來源及去向，不該
13 當於洗錢罪之構成要件等語（見本院卷第15、69頁）。
14 惟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
15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
16 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
17 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
18 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
19 為，亦應共同負責，是於集團式犯罪，原不必每一共犯
20 均有直接聯繫，亦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以自己共
21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
22 行為者，即應對於犯罪結果負共同正犯罪責，並無分別
23 何部分為孰人下手之必要。查被告雖未親自對附表一所
24 示被害人為詐騙行為，但被告參與此部分犯行，與前勁
25 公司簽訂上開合約，藉由前勁公司之代收付功能以取得
26 繳費代碼及銀行虛擬帳戶，並以自己所申設第一銀行帳
27 戶做為前勁公司撥付款項之帳戶，且被告於原審準備程
28 序中自承「本來講好，匯到我的第一帳戶之後，我再依
29 『豆花』指示匯入他指定之帳戶」等語（見原審卷第61
30 頁），故被告如取得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後，依其與「豆
31 花」之約定，須再將款項匯入「豆花」指定之帳戶，使

01 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提領不法犯罪所得，並隱匿帳戶內資
02 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
03 訴、處罰之效果。從而，被告提供帳戶、簽訂契約、傳
04 送繳費代碼及銀行虛擬帳號、及負責轉匯詐欺所得贓款
05 行為，均屬詐欺及洗錢犯行中所不可或缺之一環，堪認
06 被告就其參與部分與「豆花」間，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
07 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為共同正犯。是以被告
08 前揭所辯，洵無足採。

09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 10 1.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將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提款
11 卡、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約定提供每月可
12 獲取1,500元之報酬代價之事實，並坦承幫助洗錢之犯
13 行，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不知
14 道對方是詐騙集團，以為是博奕等語（見原審卷第131
15 頁、本院卷第70頁）。
- 16 2.被告確有以自己名義申設前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並因得
17 悉提供金融帳戶每月可獲得1,500元之報酬，而於110年5
18 月17日前某時，在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郵局將上開國泰世
19 華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寄交予不詳之人乙
20 節，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110年度偵字第25747號卷（下
21 稱第25747號偵卷）第15至18頁、第1470號偵緝卷第43至4
22 4頁、本院卷第64頁】，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
23 管理部110年6月30日函檢送被告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
24 00號開戶資料及110年3月4日起至同年4月26日、5月1日至
25 5月18日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第25747號偵卷第21至49
26 頁）。又被告所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確遭不詳之人使
27 用，作為收取詐騙附表二所示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乙節，
28 亦經證人即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時指述其等遭人詐
29 騙匯款之經過甚為綦詳，並有如附表二「證據清單」欄所
30 示之證據可資為證。是以，被告將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
31 予他人，該帳戶遭不詳之人使用作為收取詐騙附表二所示

01 被害人所得款項之工具，並藉此掩飾或隱匿實施詐欺犯罪
02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
03 國家追訴、處罰效果之事實，堪以認定。

04 3.按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係針對個人
05 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
06 而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
07 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
08 得，且1人得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
09 乃眾所週知之事實。苟見不詳人士向他人蒐集金融帳戶使
10 用，甚至以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作為給付報酬之條件利
11 誘，自顯屬可疑，況近來不法集團使用他人帳戶作為指示
12 被害人匯款工具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並廣經媒體披載、
13 反覆傳播，而諸如假勒贖電話、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
14 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或其他與
15 財產犯罪有關之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用之犯罪工
16 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可詳知向陌
17 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緣由、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
18 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是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
19 法行為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此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
20 之常識。查，本件被告於行為時已24歲有餘，對於上開僅
21 以提供帳戶即可獲得報酬之工作方式，衡與正當工作應付
22 出智識、勞力以換取薪資對價之情形迥然有別，且與一般
23 人社會生活及工作經驗嚴重相違等情，誠難諉為不知；況
24 被告既坦認幫助洗錢之犯行（見本院卷第130頁），而洗
25 錢即係指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26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或隱匿
27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28 權或其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之行為，益證被告實已察覺其所為提供帳戶之工作並非一
30 般合法正當工作，且其所提供之帳戶將遭他人供做與特定
31 犯罪有關之工具使用。

01 4.承前所述，被告既已察覺其所應徵之工作並非一般合法正
02 當工作而心生疑慮，且對該不詳之人毫無所悉，當亦無從
03 確保對方獲取上開金融帳戶之用途及所述之真實性；況被
04 告前於偵查中辯稱對方說是要用來匯公司的薪水云云（見
05 第1470號偵緝卷第44頁），復於原審審理時改稱：我認為
06 對方應該是博奕云云（見原審卷第131頁），其前後反覆
07 不一，欲圖脫卸責之意甚明；且依被告所辯，其對上開國
08 泰世華銀行帳戶將會有不詳資金進出，應已有所預見，惟
09 其卻仍輕率的提供金融帳戶資料、提款卡及密碼與不詳之
10 人使用，則被告在主觀上對於將上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
11 密碼提供他人，可能幫助他人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乙
12 情，既已有所預見及認識，猶任意寄交上開帳戶存摺、提
13 款卡予他人，即有供他人任意使用上開帳戶存提款項之意
14 欲甚明。而被告將上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寄交不詳之人，
15 縱使無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明知對方欲從事詐欺犯罪而故為
16 助力，但被告既可預見上開帳戶極有可能被拿去從事詐欺
17 等與財產犯罪有關之不法獲取金錢流通之用，仍為貪圖不
18 法利益，恣意寄交上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容認該
19 不詳之人取得使用上開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帳戶之存摺、提
20 款卡及密碼，則事後該不詳之人果將上開帳戶用以從事與
21 財產犯罪有關之詐欺取財犯行，供作收取詐欺贓款，並以
22 此方式以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去向，顯
23 亦不違反被告之本意。故被告當有幫助該不詳之人利用上
24 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不法使用之
25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以認定。

26 5.被告另辯稱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於110年3月1日至110年
27 5月20日期間共有332筆存入金額，迄至110年5月17日止僅
28 其中3筆金額涉及詐欺，其他299筆金額均與詐欺無關，足
29 見被告不可預見其帳戶會遭詐欺集團做為詐欺取財之人頭
30 帳戶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8頁）。惟附表二所示被害人
31 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詐騙方式」欄所載方法詐欺而

01 陷於錯誤後，確有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款至被告之國泰世
02 華銀行帳戶，並於匯入後隨即轉出款項等情，被告當有幫
03 助該不詳之人利用上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作為詐欺
04 取財犯罪不法使用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05 意，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交付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
06 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後，本案帳戶確實供不詳詐欺集
07 團成員用以作為詐欺被害人及洗錢隱匿詐欺所得之工具使
08 用甚明，至於本案帳戶是否「專供」詐欺集團使用，尚與
09 刑法上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無涉，本件被告
10 所提供他人之本案帳戶資料，客觀上既經詐欺集團成員作
11 為犯罪工具使用，而對該正犯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資以
12 助力，主觀上其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間接故意，亦如
13 前述，被告自應擔負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罪責，縱本案
14 帳戶於被害人陸續遭詐欺而匯入款項之期間內，尚有其他
15 多筆與本案無關之交易紀錄，亦難據此採為有利被告之認
16 定。被告上開所辯，尚難為本院所採。

17 6. 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
18 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
19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
20 參照）。被告確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業經本院認定
21 如前，而其提供帳戶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以詐
22 術之行為，惟該不詳之人確使用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做為收
23 取被害人遭詐騙後匯出款項之用，對於該不詳之人遂行詐
24 欺取財之犯罪行為資以助力，故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
25 思，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應論以幫助
26 犯。

27 (三) 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辯均無可採，被告犯行，
28 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30 (一) 犯罪事實一部分（即附表一部分）：

31 1. 按行為人如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而不遂（未生特定

01 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2 其他權益被掩飾或隱匿之結果），係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
03 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至行為人是否已著手
04 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抑僅止於不罰之預備階段（即行為
05 人為積極創設洗錢犯罪實現的條件或排除、降低洗錢犯罪
06 實現的障礙，而從事洗錢的準備行為），應從行為人的整
07 體洗錢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發生的客觀事實判斷其行為
08 是否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維護特定犯罪之
09 司法訴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形成直接危險，若
10 是，應認已著手（最高法院著有110年度台上字第4232號
11 判決意旨可資為參）。查，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
12 後，依被告所提供之繳費代碼、銀行虛擬帳號繳付、轉帳
13 款項，且上開款項最終將撥付至被告所提供上開第一帳戶
14 內，嗣被告再依「豆花」之指示轉帳匯款到「豆花」之指
15 定帳戶，然上開款項因國聲公司、前勁公司分別接獲警局
16 通知而予以圈存，並未撥付，致被告未能提領款項等節，
17 業經本院認定如上；由此可見，被告上開行為，其目的在
18 於隱匿掩飾其與「豆花」共犯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與
19 去向，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自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
20 第1款、第2款之洗錢行為；然因上開款項遭圈存，致被告
21 無從轉匯而未能製造金流斷點，尚不生掩飾隱匿渠等詐欺
22 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款項去向之結果，故而，被告此部分
23 所為洗錢犯行，均屬未遂。又被告與「豆花」已著手實行
24 本案詐欺行為，然前開詐欺贓款均因遭圈存，尚未撥付至
25 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亦即詐欺所得贓款並未為被告與
26 「豆花」真正取得而置於渠等實力支配之下，是被告前揭
27 詐欺行為，應僅止於未遂階段

- 28 2.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
29 財罪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
30 未遂罪。又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
31 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

01 未遂之別，即毋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02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公
03 訴意旨雖認被告詐騙被害人呂芷芸部分為既遂，惟經原審
04 函詢前勁公司，該公司於111年3月15日函覆就被害人呂芷
05 芸於109年10月12日所匯之款項，經國聲科技公司撥付
06 後，並未撥付予客戶，並已圈存等語，有前開函文附卷可
07 查（見原審卷第87頁），是被害人呂芷芸遭詐騙之款項既
08 未撥付至被告帳戶，亦即尚未置於被告與「豆花」之實力
09 支配之下，應論以未遂，且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此
10 僅是行為態樣有別，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又公訴意旨認
11 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
12 欺取財罪嫌，然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我從頭到尾都只
13 有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豆花」之人聯繫等語（見
14 原審卷第61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本案確有第3人參
15 與犯行，是此部分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檢察官前開所
16 指容有未洽，惟因社會基本事實同一，原審及本院亦已當
17 庭諭知被告所涉為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
18 未遂罪（見原審卷第122頁、本院卷第105頁），俾使被告
19 得行使訴訟上的防禦權，已無礙被告於訴訟上攻擊、防禦
20 權的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1 3.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豆花」之人，就附表一
22 所示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
23 定，論以共同正犯。

24 4.罪數：

25 (1)附表一編號1、3、4所示之被害人，雖均有多次繳付款
26 項之行為，然此均係被告與「豆花」共同基於單一之犯
27 意，於密接之時間為詐騙行為，致上開被害人先後多次
28 依指示繳付款項款，犯罪目的單一、侵害相同法益，各
29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
30 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31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1 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02 (2)又被告所為如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
03 觸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均屬想像競合
04 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05 處斷。

06 (3)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
07 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被告就
08 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犯行，詐騙對象、施用詐術之時
09 間與詐騙方式皆屬有別，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
10 益，故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之4次犯行間，犯意
11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4)被告前揭所為，均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13 定，就被告所犯之4罪均依法減輕其刑。

14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即附表二部分）：

15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6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1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8 2.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19 行為，同時幫助詐欺正犯詐騙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財物既
20 遂、幫助從事一般洗錢既遂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二罪
21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
22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以單一幫助行為，幫助該
23 不詳之人分別詐騙如附表二所示2位被害人之財物，而觸
24 犯2個幫助一般洗錢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25 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26 3.被告係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
27 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
28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法第16條
29 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本院審
30 理時均就其幫助洗錢犯行自白犯罪（見原審卷第61、131
31 頁、本院卷第130頁），故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應依洗

0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有前揭二
02 種以上減輕之事由者，並依法遞減輕之。

03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犯4次一般洗錢未遂罪與犯罪事實二所
04 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係分別於不同時間、地點所為之犯
05 罪，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故就上開5次犯行，應予
06 分論併罰。

07 (四)原審判決認被告洗錢、幫助洗錢等犯行，事證明確，適用論
08 罪科刑之相關法律規定，並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中，雖未親
09 自參與詐騙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之犯行，但其於犯罪事實
10 一部分，依「豆花」之指示與前勁公司簽約，並提供自己之
11 金融機構帳戶做為收受詐欺款之用、負責傳送其所取得之
12 繳費代碼及銀行虛擬帳號，並約定由其負責轉匯詐欺款之
13 行為，造成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遭詐騙匯款，助長詐騙歪風；
14 另於犯罪事實二中，率爾提供其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予
15 不詳之人使用，除助長詐欺犯罪之氾濫，侵害被害人的權
16 益，且因被告提供上開銀行帳戶，使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經
17 提領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而得以切斷特定
18 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的關係，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
19 追查犯罪行為人，實屬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僅坦承部分犯
20 行（即犯罪事實二之幫助洗錢部分），犯後態度難謂良好，
21 惟已與被害人呂芷芸成立和解，有和解書在卷可憑（見第23
22 024號偵卷第23頁），另被害人黃鈺琰則表示已取回被害款
23 項，不予追究等語，被害人林品潔亦稱不予追究等語（見原
24 審卷第62頁），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及本案所生之
25 危害，暨其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
26 原審卷第130至1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三「原審判
27 決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28 標準。另衡酌被告就附表一所犯各罪，係於同一期間內所
29 為，行為之時空相近，犯罪之手法與態樣相同，均為侵害財
30 產法益之犯罪，兼衡其參與犯罪之情節與各被害人所受財產
31 損失等情況，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

01 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就被告前開所宣告之刑，合併定其應
02 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10萬元，並就罰金刑部分諭
03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就沒收部分說明：1.被告否認犯
04 罪事實一、二部分有取得報酬，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犯
05 行有獲得任何報酬，暨犯罪事實二被告所提供之國泰世華銀
06 行帳戶資料，該帳戶業經警方通報列為警示帳戶，對於本案
07 其他共犯而言，已失其匿名性，亦無從再供犯罪使用，且該
08 帳戶實質上並無任何價值，亦非屬於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
09 收之物，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2.犯罪事實一中之詐欺所
10 得，均未撥付至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中，犯罪事實二部分，
11 被告僅係提供帳戶予該不詳之人使用，尚無證據可資證明被
12 告對於本案附表一、二所示被害人遭詐欺之贓款擁有所有權
13 或事實上處分權限，均不另為沒收之諭知。經核原判決之認
14 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否認詐欺、洗錢
15 及幫助詐欺犯行，尚難憑採，業經本院論述如前，故被告上
16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適用之法律：

18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

19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22 法官 李 明 鴻
23 法官 楊 欣 怡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6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
28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9 書記官 孫 銘 宏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附表一】

1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繳款時間、金額	繳款代碼/ 匯款帳號	證據清單
1	呂芷芸	不詳之施詐者於109年12月4日14時許透過LINE，以暱稱「SUNNY 桑妮」與呂芷芸認識後，向呂芷芸佯稱可以透過「添好運娛樂城」網站進行投資云云，致使呂芷芸陷於錯誤，依該施詐者之指示，以代碼繳費方式，繳款右揭金額。	(1)109年12月4日22時55分許，繳款1,000元 (2)109年12月5日16時56分許，繳款3,000元 (3)109年12月8日18時51分許，繳款10,000元 (4)109年12月8日22時21分許，繳款20,000元 (5)109年12月9日8時54分許，繳款20,000元 (6)109年12月10日1	繳款訂單號碼： 000000000000000000 ADWYQG 繳款訂單號碼： 000000000000000000 POMZFH 繳款訂單號碼： 000000000000000000 CUYDVF 繳款訂單號碼： 000000000000000000 ZPVEYB 繳款訂單號碼： 000000000000000000 MWKXXK 繳款訂單號碼：	1. 證人即被害人呂芷芸於警詢中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23024號卷第21至22頁） 2. 被告與證人呂芷芸109年12月31日簽訂之和解書影本（同上卷第23頁） 3. 證人呂芷芸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同上卷第27至39頁、第43至45頁） 4. 繳費明細翻拍照片（同上卷第39至43頁） 5. 統一超商服務繳費單（同上卷第47頁）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啟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報案三聯單（同上卷第49至53頁） 7. 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9日函（同上卷第65至

		6時37分許，繳款5,000元	000000000000000000 VJFZHG	67頁)	
		(7)109年12月10日19時32分許，繳款5,000元	繳款訂單號碼號碼：000000000000000000R EVPRP	8. 前勁有限公司110年1月11日回函（同上卷第59頁、第71至73頁） 9.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2021/3/8日一中港字第00049號函，檢送潘紹宇帳號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同上卷第75至93頁） 10. 前勁有限公司與潘紹宇於109年11月16日訂定之網路代收系統服務合約書（同上卷第95至101頁） 11. 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2021/2/24日一西門字第00031號函，檢送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110年度偵字第26389號卷第31至33頁） 12. 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19日函，並檢附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帳戶圈存通知書、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路代收代付系統服務契約書（同上卷第35至63頁） 13. 前勁有限公司111年3月15日前勁字第2022031501號函（見原審卷第87頁）	
備註： 1. 上開(1)至(6)筆匯款，前勁公司以110年1月11日函回復，上開款項尚未收到，故未撥付；國聲公司函覆上開6筆款項尚未撥付，並配合警局偵辦詐欺案件，予以圈存（見110年度偵字第23024號卷第74頁）。 2. 第(7)筆款項，國聲公司以110年2月9日函回復，該筆款項已於110年1月4日撥款給前勁公司（見110年度偵字第23024號卷第69頁）；嗣經前勁公司於111年3月15日函覆該筆款項經國聲科技公司撥付後，並未撥付予客戶，並已圈存等語（見原審卷第87頁）。					
2	黃鈺璇	黃鈺璇於109年12月13日，在網路上看到兼職賺錢網頁，點進網頁後，不詳之施詐者即以LINE暱稱「筱婷」，與黃鈺璇進行對	109年12月15日16時10分許，匯款30,000元	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 證人即被害人黃鈺璇於警詢中之證述（大安分局警卷一第13至17頁） 2. 黃鈺璇提供之line對話記錄（同上卷第31至123頁） 3. 前勁有限公司109年3月24日函，並檢送潘紹宇開戶資

	<p>話，該施詐者向黃鈺璇佯稱可以透過「添好運娛樂城」網站進行投資云云，致使黃鈺璇陷於錯誤，依該施詐者之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右揭虛擬帳戶內。</p>			<p>料、潘紹宇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 號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大安分局警卷二第55至71頁）</p> <p>4.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2021/3/8日一中港字第00049號函，檢送潘紹宇帳號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0年度偵字第23024號卷第75至93頁）</p> <p>5. 前勤有限公司與潘紹宇於109年11月16日訂定之網路代收系統服務合約書（同上卷第95至101頁）</p> <p>6. 前勤有限公司109年3月24日函，並檢送潘紹宇開戶資料、潘紹宇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 號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大安分局警卷二第55至71頁）</p> <p>7. 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2021/2/24日一西門字第00031號函，檢送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110年度偵字第26389號卷第31至33頁）</p> <p>8. 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19日函，並檢附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帳戶圈存通知書、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路代收代付系統服務契約書（同上卷第35至63頁）</p>
<p>備註：前勤公司109年3月24日函表示上開30,000元款項，有受到圈存，並未撥付【大安分局警卷二第55頁】。</p>				
3	<p>林品潔於109年12月18日21時57分許前之某時，在網路上搜尋家庭代工關鍵字後點進網頁後，不詳之施詐者即以LINE暱稱「JOYCE」，與林品潔進行對話，該施詐者向林品潔佯稱可以透過「添好運娛樂城」網站進行投資云云，致使林品潔</p>	<p>(1)109年12月18日19時57分許，匯款3,000元</p> <p>(2)109年12月18日22時58分許，匯款5,000元</p> <p>(3)109年12月22日20時59分許，匯款5,000元</p>	<p>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p> <p>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p> <p>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p>	<p>1. 證人即被害人林品潔於警詢中之證述（大安分局警卷二第3至9頁）</p> <p>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建安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同上卷第11頁）</p> <p>3. 網路轉帳明細（同上卷第13頁）</p> <p>4. 證人林品潔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暱稱「JOYCE」、「GR國際首席分析師-浩克」之LINE首頁（同上卷第15至29頁）</p>

	<p>陷於錯誤，依該施詐者之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右揭虛擬帳戶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供博弈網站翻拍照片 (同上卷第29至39頁)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同上卷第45至53頁) 7. 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31日函 (同上卷第39之1 至41頁) 8. 前勁有限公司109年3月24日函，並檢送潘紹宇開戶資料、潘紹宇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 號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 (同上卷第55至71頁) 9.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2021/3/8日一中港字第00049號函，檢送潘紹宇帳號00000000 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10 年度偵字第23024 號卷第75至93頁) 10. 前勁有限公司與潘紹宇於109 年11月16日訂定之網路代收系統服務合約書 (同上卷第95至101頁) 11. 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2021/2/24 日一西門字第00031號函，檢送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 號客戶基本資料 (110年度偵字第26389號卷第31至33頁) 12. 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 月19日函，並檢附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帳戶圈存通知書、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路代收代付系統服務契約書 (同上卷第35至63頁)
<p>備註：前勁公司109 年3 月24日函表示上開3 筆款項，有受到圈存，並未撥付【大安分局警卷二第55頁】。</p>				
4	<p>何素旻於109年11月初某日，在網路上看到投資網頁的訊息，點進網頁，施詐之人即以LINE 暱</p>	<p>(1)109年12月10日18時24分許，匯款1,000元</p>	<p>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p>	<p>1. 證人即被害人何素旻於警詢中之證述 (110年度偵字第26389號卷第17至23頁、第25頁正反面)</p>
	<p>詐之人即以LINE 暱</p>	<p>(2)109年12月28日1</p>	<p>銀行虛擬帳號：000-0</p>	

<p>稱「婕忻」，與何素旻進行對話，並向何素旻佯稱可以透過「金聚寶投資」網站進行投資云云，致使何素旻陷於錯誤，依該施詐之人之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右揭虛擬帳戶內。</p>	<p>7時50分許，匯款1,000元</p>	<p>00000000000000號</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同上卷第83至103頁）</p> <p>3. 證人何素旻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及交易明細（同上卷第105至109頁）</p> <p>4. 證人何素旻提供「添好運」網站及小額付費明細翻拍照片（同上卷第111至115頁）</p> <p>5. 證人何素旻提供LINE對話紀錄（同上卷第117至第127頁）</p> <p>6. 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2021/2/24日一西門字第00031號函，檢送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同上卷第31至33頁）</p> <p>7. 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19日函，並檢附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帳戶圈存通知書、國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路代收代付系統服務契約書（同上卷第35至63頁）</p> <p>8. 前勁有限公司110年4月12日函（同上卷第65至81頁）</p> <p>9. 第一商業銀行中港分行2021/3/8日一中港字第00049號函，檢送潘紹宇帳號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0年度偵字第23024號卷第75至93頁）</p> <p>10. 前勁有限公司與潘紹宇於109年11月16日訂定之網路代收系統服務合約書（同上卷第95至101頁）</p> <p>11. 前勁有限公司109年3月24日函，並檢送潘紹宇開戶資料、潘紹宇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大安分局警卷二第55至71頁）</p>
	<p>(3)109年12月29日16時38分許，匯款3,000元</p>	<p>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p>	
	<p>(4)110年1月4日19時19分許，匯款3,000元</p>	<p>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p>	
	<p>(5)110年1月6日15時51分許，匯款3,000元</p>	<p>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p>	
	<p>(6)110年1月6日16時4分許，匯款12,000元</p>	<p>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p>	
	<p>(7)110年1月11日19時44分許，匯款50,000元</p>	<p>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p>	
	<p>(8)110年1月11日20時29分許，匯款20,000元</p>	<p>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p>	
	<p>(9)110年1月13日19時21分許，匯款10,000元</p>	<p>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p>	

(續上頁)

01

備註：前勁公司110年4月12日函表示上開9筆款項，有受到圈存，並未撥付【110年度偵字第26389卷第65至67頁】。

02

【附表二】（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人頭帳戶	證據清單
1	高國禎	不詳施詐者於110年5月17日20時58分許，佯裝為三多好地方飯店客服人員致電予高國禎，佯稱訂房資訊有誤，須匯款至指定帳戶以核對資料，事後再歸還，隨後再度佯裝為合作金庫銀行人員，致電高國禎，要求高國禎匯款云云，致高國禎陷於錯誤，而依該不詳施詐者之指示，轉帳匯款至其所指定之右揭帳戶內。	110年5月17日21時42分、21時44分許，接續匯款49,986元、49,986元【款項已被提領】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戶名：潘紹宇	1. 證人即被害人高國禎於警詢中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25747號第19頁正反面） 2. 證人高國禎提供之網路轉帳明細（同上卷第51頁） 3. 通話詳細資料（同上卷第53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同上卷第55至57頁） 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6月30日函，檢送潘紹宇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110年3月4日起至同年4月26日止之交易明細、5月1日至5月18日（同上卷第21至49頁）
2	顏佑勳	不詳施詐者於110年5月17日21時58分許前之某時，佯裝為三多好地方飯店客服人員致電予顏佑勳，佯稱訂房的訂單錯誤，為解除錯誤，須以網路轉帳方式才可解除，隨後再度佯裝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人員，致電顏佑勳，致顏佑勳陷於錯誤，而依該不詳施詐者指示，轉帳匯款至其指定之右揭帳戶內。	110年5月17日21時58分許，匯款32,998元【款項已被提領】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21時54分，匯款49,989元，應予更正）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戶名：潘紹宇	1. 證人即被害人顏佑勳於警詢中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27963號第15頁正反面）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同上卷第17頁、第21至23頁、第29至31頁） 3. 證人顏佑勳提供之通話紀錄、網路轉帳明細（同上卷第27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6月30日函，檢送潘紹宇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110年3月4日起至同年4月26日止之交易明細、5月1日至5月18日（110年度偵字第25747號卷第21至49頁）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判決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	潘紹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	潘紹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	潘紹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	潘紹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二所示犯行	潘紹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